

证券代码：430149

证券简称：江仪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何洪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61,4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836,5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61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61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61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,807,129 股为基数，每

10 股派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61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61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61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经过审议，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61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7,900 万元人民币，在本额度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。

公司以拥有的工业厂房进行抵押，土地使用权和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质押，最终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。

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61,4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四	公司 2023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	3,749,40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锦标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德强、冯茂林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北锦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21 日